「111 年苗栗縣環境教育繪本徵選競賽辦法」

一、活動目的

鼓勵民眾以苗栗在地特色及環境議題為故事背景,發揮創意描繪出具 有環境教育內涵的故事繪本,並擇優獎勵及推廣,以增進孩童認識家園環境, 瞭解環境保護的重要性,進而力行生活環保及解決環境問題,讓孩童享受閱 讀繪本的樂趣,也能提升環境素養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下稱環保署)

主辦單位: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下稱本局)

承辦單位: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徵選主題

(一)結合苗栗縣在地自然與人文環境特色,創作方向可從環保署施政 主軸及環境教育八大領域等面向作為切入點,用虛擬或真人實事 等方式作為創作方式。

- (二) 內容要能啟發讀者對於家鄉文化與環境的關心、認識與行動。
- (三) 繪本內容契合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。
- (四) 創作方向可參考下表:

環境教育施政重點	內容
環保署施政主軸	清淨空氣、淨零排放、循環經濟、改善水質、永續世代、
, , , ,	友善環境、全民綠生活
環保署	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自然保育、
環境教育八大領域	公害防治、環境及資源管理、文化保存、社區參與
教育部環境教育議題	環境倫理、永續發展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能源資源
五大學習主題	永續利用
	消除貧窮、終止飢餓、良好健康與社會福利、良質教育、性別平等、清潔飲水和衛生設施、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、
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	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、產業、創新和基礎設施、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、永續發展的市鎮規劃、確保永續消
	費和生產模式、氣候行動、保育及維護海洋資源、保育
	及維持生態領地、和平正義與健全的司法、促進目標實
	現的夥伴關係
其它	內容能啟發讀者對於環境的關心、認識與行動

四、參賽辦法

- (一)參賽資格:喜愛繪本創作的朋友,不限年齡,可選擇單人參賽或 組隊參賽。(所有參賽者必須持有政府所發之身分證明如:身分 證、居留證、戶籍謄本、護照等)
- (二)繪本創作閱讀對象:以幼兒園孩童,適合親子閱讀為主。

(三)報名方式:

- 1. 參賽者於即日起至 <u>111 年 7 月 31 日止</u>寄送至本局綜合計畫科, 地址: 356 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路 95 號,請註明「111 年苗栗 縣環境教育繪本徵選競賽小組」收,以郵戳為憑。
- 2.報名需繳交資料:
 - (1) 參賽報名表(如附件 1)、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 2)、 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(如附件 3)。
 - (2) 參賽作品(作品須為正本)、文字編排稿(如附件4)。
 - (3) 報名信封封面(如附件 5, 請黏貼於寄件信封外部)。

(4)(如使用他人圖片)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 6)。

(四)作品規格:

- 內容需具故事性之原創作品,且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(包括學校刊物、報紙雜誌、書籍、多媒體、網路等)。
- 2. 作品若有文字,須以繁體中文創作,並加上注音符號。
- 3. 作品每頁尺寸為 A4 (210mm*297mm) 規格為限,可跨頁繪製, 横式、直式由創作者擇定。材質、形式不拘,內頁至少 16 頁以 上,40 頁以下 (不含封面、封底頁及蝴蝶頁),另加繪封面、書 名頁及封底,結構須完整,符合繪本形式要件,橫式、直式皆左 翻,文字編排由左至右(注意:內容請勿以橫式、直式交錯呈現)。



圖 2 作品版面說明

4. 手繪原稿請以「檔案夾」依序裝成冊,切勿以黏貼、膠裝、護貝、 釘書針、打孔等方式破壞原稿,繪本文字內容及頁碼,需另外印 製後貼於檔案透明內頁之上,不可直接黏貼於原稿上,違者即不 符資格。

(注意:如跨頁繪製,請以 A3 紙張繪製並使用 A3 資料夾裝冊)

- 5. 為考量評審公正性,繳交之原稿不得署名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之 記號(封面或書名頁上書寫姓名或書名),文字及頁碼請勿直接書 寫在原稿上,違者即不符資格。
- 6.電腦繪圖或電腦修圖者,原稿以列印稿呈現,交稿時連同電子檔 (PDF 與 JPEG 兩種格式交件)繳交,兩者並依前列各項作品規格

製作。

- 7.手繪原稿限於平面創作,並請單面繪圖。(注意:立體書、特 殊印刷方式不適用於本競賽)
- 8. 若有使用他人圖片,需取得授權同意書。

(五)活動期程:

項目	內容說明	日期
收件	進行參賽者作品收件	即日起至 111 年7月 31 日止
第一階段 (參賽者資格及 作品規格審查)	承辦單位依據作品規格,審查參賽 者資格及繳交之報名資料是否符合 規定,獲通知七日內未補件者,視 同放棄資格。	111 年 8 月 1 日 至 8 月 10 日
第二階段 (委員審查)	由本局聘請各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團進行審查。	111 年 8 月 31 日前
得獎名單公布	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獲獎 者,得獎名單公告於本局網站。	111 年 9 月 30 日前
頒獎典禮	公開舉辦頒獎典禮,將另行通知。	配合環境教育 成果展發表會
※主辦單位保留	日期變更之權利,最新消息請以網站	公告為主。

(六)審查方式:本競賽分為資格審查及委員審查兩階段。

1.第一階段-參賽者資格及作品規格審查

由承辦單位審查參賽者資格及繳交之報名資料,如有未符合資格者承辦單位將另行通知參賽者,7日內未補件者,視同放棄資格。

2.第二階段-委員審查

(1)由本局聘請各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依評分項目進行審查, 依審查結果確定最後得獎名次。

(2)繪本評分標準

主題切合(30%)	作品內容切合徵選主題,具有在地特色及環境教育意涵。
藝術美感(30%)	視覺表現形式、色彩、造型、構圖。

故事表達(30%)	內容生動完整具原創性及啟發性、符合目標 讀者年齡等。
編輯完整(10%)	排版構圖、閱讀順暢性、圖文整合等。

(七) 獎勵方式:

- 1.第一名(一組)隊伍頒發商品禮券2萬5千元及獎牌一只。
- 2. 第二名(一組)隊伍頒發商品禮券1萬3千元及獎牌一只。
- 3. 第三名(兩組)隊伍頒發商品禮券 6 千元及獎牌一只。
- 4.評審特別獎(組數不限)隊伍頒發獎牌一只。
- 5.為鼓勵參賽,凡符合報名資格之隊伍皆可獲得參賽證明及參加獎。
- 6.以上各獎項經評審團決議,得從缺或調整獎項數量。
- 7.前三名得獎作品將由本局於縣內進行推廣並出版,得獎者得參加 後續公開表揚活動,同時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之「111年 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會」成果展出。

(八)注意事項:

1.作品授權說明:

- (1)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予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及「苗栗縣 政府環境保護局」進行非營利或推廣之利用,並不限定該著作 財產權之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形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內容 與方法,並不得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局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2)所有參賽作品必須保證絕無抄襲仿冒之情事,且於報名前未 曾於類似競賽中獲獎,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競 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,將取消其參賽資格,若獲獎,得追回其 獎項及獎金,由違反者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3) 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,須確保其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權 等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所擁有,不得將其權利轉讓予他人或

為其它單位所擁有,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2. 其它:

- (1)報名文件及繳交作品,需於規定期限前送達郵寄地址,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,承辦單位將另行通知參賽者,7日內未補件者,視同放棄資格。
- (2)作品寄送時請參賽者自行妥慎包裝,若因運送造成損傷,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,若因而影響評審成績,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(3)未入選之作品,本局於111年12月31日前依序退件。
- (4)凡參加報名者,視為已充分瞭解此競賽規則中各條款並同意 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- (5)若有未盡之事項,本局保留有關活動辦法之修改、變更之權利, 各項變更公告於網站。如有爭議,本局擁有最終決定權,隨時 修訂並公告之。
- (6)為確保作品寄送來時無損傷狀況,將於開箱時全程錄影拍照。 若參選者對此過程之公平性有疑慮,得向苗栗縣政府環境保 護局求證。
- (7)獲獎作品於出版前須配合校訂編修。
- (8)本案連絡人:綜合計畫科何小姐 037-558558 分機 111 或委辦公司(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劉小姐 02-22189099 分機 228。

附件1

111 年苗栗縣環境教育繪本徵選競賽報名表

作品名稱	Ì					
創作理念					(註	青 自行增列,至多 100 字)
故事大綱	1				(詩	青 自行增列,至多 500 字)
		基本資	料(若欄位不足	,請自行增列)		
人員		主要創作者	共	同創作者1		共同創作者 2
姓名						
出生年/月/日						
就讀學校、班						
級、工作單位						
市話*(分機)						
手機						
户籍地址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E-MAIL						
親筆簽名						
備註						
			以下由主辨單	位填寫		
經手人				收件號與日期	收件號:	日期:

註:1...本表請存檔為 pdf 檔以免列印時版面編排出現移位,填入之內文字體為 12 級,中文使用標楷體,英文與阿拉伯數字為 Times New Roman。

^{2.}如有圖文作者,請於備註欄註明。

^{3.}表格不足時,請自行增列。

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

本人參加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舉辦之「111 年苗栗縣環境教育繪本徵選競賽」,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8 條,同意提供個人資料(包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等)供「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」之用,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。

本人提交之參賽作品,保證為本人所原創且符合比賽之規定,決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參賽作品亦未曾發表或得獎,如有不實或侵權之爭議,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之設計構想授權予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及「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」進行非營利或推廣之利用,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具有編輯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播、公開口述等權利,且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,本人絕無異議,特立此同意書。

本人已清楚瞭解本活動之著作使用授權條款,□同意 □不同意遵守上述所有條款內容。

人員/姓名	主要創作者/	共同創作者 1/	共同創作者 2/
簽名			
身分證字號			
法定代理人/姓名	法定代理人/	法定代理人/	法定代理人/
簽名			
身分證字號			

簽署日期: 年 月 日

此致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註:1.表格不足時,請自行增列。

附件3

参賽者身分證明文件

參賽者身分證金	 件黏貼處(影本)
正面(請浮貼)	反面(請浮貼)
参賽者身分證何	牛黏貼處(影本)
正面(請浮貼)	反面(請浮貼)
參賽者身分證(牛黏貼處(影本)
正面(請浮貼)	反面(請浮貼)

表格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增加或複印。

<u></u> 附件 4	作品名和	爯:	文字編排稿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

(文字請上注音)

頁碼	故事內容文字稿	圖稿
	以 ず门 公 义	凹 侗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
表格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增加或複印。

附件:	5		
寄件	-地址:		
寄件	-人:		
寄件	-電話:		
寄件	收件人 ·資料(請確認後名	:356 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 111 年苗栗縣環境教育維 [選]:	
	參賽報名表(附件1)	□ 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(附件2)	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(如附件 3)
	文字編排稿(附件 4)	□ 報名信封封面(附件 5)	參賽作品
	(如使用他人圖片)授權同	意書(如附件 6)	

附件 6

授權同意書

兹就授棉	崔人			(下症	稱授權ノ	人)提	供文字	、照片	十、肖	像、	圖
樣等素材	才,授	懽									
		((下稱社	皮授權人	.) 作為	出版	、行銷	、舉辨	活動.	之用	,特
立此書為	為憑。										
- 、	授權標	票的及	及期限								
	授權人	同意	意就以"	下標的挖	授權,依	既授	灌範圍	及注意	事項	,授	權授
	權人負	も用(可多選	(1)							
	1. 種	類:	□文章	字著作□	攝影著	作□氵	美術著作	乍□肖	像□:	商標	□其
	他	2									
	2. 期]限:	□無阝	限期提供	刊登使	用					

二、授權範圍:

授權標的得使用於「(繪本名稱)」。此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非商業利用有關之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及發行等行為。

- 三、注意事項:被授權人得配合其圖文編排及版面設計之需要,調整文字內容、長度及照片像素、比例、格式、或以其他方式合理編修授權標的,但不得扭曲文字內容原意。
- 四、授權人保證關於授權標的擁有合法權利,或已取得權利人轉授權同 意或肖像權人合法之授權,並不會使被授權人受到任何法律上之追 訴,倘若被授權人日後遭第三人因侵害著作財產權而訴訟,授權人 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立授權書人: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日期: 年 月 日